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赣锋转债”。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1 年 1 月 22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提前赎回“赣锋转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赣锋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赣锋锂业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2,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7号”文同意，公司9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赣锋转债”自2018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89元/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因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82元/股；2018年5月29日，公司因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61元/股；2018年10月12日，公司因发行200,185,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2.58元/股；2019年7月26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2.28元/股；2020年7月22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98元/股；2020年10月13日，公司因新增发行40,037,000股H股，“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为 41.68 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赣锋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赣锋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赣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41.68 元/股的 130%（即为 54.1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赣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赣锋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赣锋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程建新
程建新

沈佳
沈佳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黄新淙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赣锋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28”,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发行人有关人员在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1734006/DH/cj/cm/D10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2049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 9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28 万张，按面值发行，债券简称为“赣锋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28”。

经深交所同意，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次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 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 《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 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 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发行人已满足赎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赣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1.89 元/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告的《可转债转股价调整公告》, “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89 元/股调整为 71.8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可转债转股价调整公告》, “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82 元/股调整为 47.61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可转债转股价调整公告》, “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7.61 元/股调整为 42.58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告的《可转债转股价调整公告》, “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2.58 元/股调整为 42.28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告的《可转债转股价调整公告》, “赣锋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42.28 元/股调整为 41.9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可转债转股价调整公告》，“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1.98 元/股调整为 41.6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的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赣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4.1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价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实施细则》中的有关条件。

三. 本次赎回取得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行使“赣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对发行人提前赎回“赣锋转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行使“赣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实施细则》中的有关条件；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淦 律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